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5月4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康恩贝）发布了临2016-061号《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创投公司）拟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7,257,501股（按本公司2016年6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后计折合为160,886,252股）康恩贝股份，即不超过康恩贝总股本的6.41%，其中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接到重康创投公司通知，重康创投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586,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73万股的1.42%。

本次减持前，重康创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886,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1%。本次减持后，重康创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重康创投公司不排除在本公司披露本次减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期间，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公告的相关约定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康恩贝股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康创投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重康创投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东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重康创投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任何减持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

